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直轄第112支局  
許可證號北台字第10212號  
印刷物  
中華郵政北台字4932號  
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 關懷生命

## 會訊 ◎第六期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OF R.O.C.

**本期摘要**

中華民國83年11月15日出版

- 取法乎中，所得乎下
- 貿易風暴
- 人工飼養反省與再出發
- 娛樂總應有底線
- 流浪狗之歌



尊重生命・關懷生命

■發行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發行人 釋昭慧  
■會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1F  
■電話 (02)7150079 7122758  
■傳真 (02)7191044 7190806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劃撥 16874551  
■文秘書處  
■印製 吉多立廣告  
■美編 彭茂武

**三位市長候選人表態****賽馬議題點燃戰火**

因賽馬涉及虐待動物等不人道對待，故本會對台北市開放賽馬一事一直保持極度地關切。台北市三黨市長候選人亦對此市政問題表態，其各自的看法是：

黃大洲：賽馬是一種運動化、多元化、公開化和地上化的運動，且能為市府籌措社福財源，所以只要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經中央立法通過就能開辦。

陳水扁：不管是基於推展體育

運動或為市府籌措財源的立場來說，賽馬及賽狗都不是最適合的選擇。

趙少康：台北市為我國首善之區，市民對動物的態度將是國際社會衡量我國民衆品質的指標，市府現主張開放賽馬，根本無視世界各國動物保護潮流。

此外，趙少康且於十月四日拜訪本會理事長昭慧法師，發表反對台北市開放賽馬活動聲明。

**保育燕子****生態保育聯盟抵制燕窩製品**

生態保育聯盟於中秋節前夕（九月十八日），前往國賓飯店抗議其公開販售備受國際矚目的燕窩月餅，同時呼籲國人「拒吃！拒買！拒收！」燕窩月餅及其製品。

消費燕窩產品，不但將致無家可歸的燕子，及因冒險採集燕子不幸失足掉落的採燕人，因此而雙雙隕命。另外保育團體證實亞洲人嗜

食燕窩，已危及燕子生存，義大利政府並向華盛頓組織提案，將燕窩列入附錄二保育名錄。

生態保育聯盟希望對國賓飯店的抗議行動，能喚起大眾保育意識的抬頭，莫再因燕窩問題而背上殺燕子罪名。同時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消費燕窩狀況。

**理事長的話****取法乎中，所得乎下**

釋昭慧

當我們提倡保護野生動物時，常會有人反問：你們為什麼就不為那些狩獵野生動物的原住民、飼養野生動物的業者乃至加工製造販賣野生動物產品業者的生計著想？你們有沒有為那些用犀牛角、熊膽、虎骨入藥的中醫及患者的處境設想？你們是否已剝奪了野生動物消費市場所製造的就業機會？

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我們關懷經濟動物、實驗動物、流浪動物的處境之時。總是有人會質疑我們罔顧內品業者和消費者的權益，罔顧實驗動物在醫藥、商業和軍事上的需要，罔顧流浪動物所帶來的噪音、垃圾、病媒感染及公共安全等諸多問題。

其實這些問題我們不會想不到，只是這些屬於「人」的權益的問題，自然有許多「人」的壓力團體在關心，而這些既已關係到「人」的權益，也自然會有數量驚人的選票與財富作為後盾。相形之下，動物是沒有選票，也沒有財富的。它們的身軀皮毛血肉，才是「人類的財富」；牠們也無法自行組合成壓力團體以爭取有利於牠們的政策或棲息環境。牠們是在此世間被徹底剝削的，弱勢中的弱勢。人類好不容易組合了保護牠們的良心團體，為牠們說幾句公道話，但也絕對不可能為牠們爭取到全部——因為，自有顧全前述種種人類利益的各類工商組織及壓力團體會與保護動物的團體，形成某種「生態平衡」；政治人物也絕對不可能撇開選票利益而但憑「良心」任事。在折衷論處之後，保護動物團體的理想，若還有一半能化約成政策，已屬萬幸，大多時候還可能因屈居弱勢而被悉數摒除。

透視這種局勢之後，我們不得不百分之百站在動物立場來說話，而且寧可「矯枉過正」。若事事先從人類角度設想，其結果必然會是「取法乎中，所得乎下」！

**野保法修正案完成三讀**

年餘來，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催生努力，終在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中通過三讀。

法案的制定，代表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的進展，又往前邁出了一小步，尤以朝野立委對禁止人工飼養獲致共識，守住了保育原則，亦兼顧少數業者的利益，是值得肯定

的。但在法案通過的同時，對民衆普遍在保育觀念認知上的薄弱，所造成的衝擊，將是續行推展保育工作上，亟待突破的盲點。

野保法的完成，象徵保育工作的重新再出發，是落實保育任務的依循指標，是邁入保育大國所必經之過程。

**國際會議上的熊膽論戰**

九月九日至十一日，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舉行「熊體貿易的國際會議」。參加者共一百多人，除美加及歐洲各種保護動物組織及執法官員外，還有來自亞洲地區的官民團

體，本會則有國際事務委員洪蝶女士代表出席。（詳情請見第五版「貿易風暴」——“熊不熊沒關係？”一文）



連燕子的口水都不放過，中國人吃的的文化的確震驚海內外。

## 病死豬事件

### 人道屠宰待重視

所有動物群中，經濟動物是最為人忽略的一群，自七月初病死豬肉爆發後，始暴露出此一問題冰山下的更大一角—私宰的猖獗；而人工屠宰之溫體肉，則更是經濟動物的人間煉獄。

我們在立委趙少康所舉辦的「我們到底吃了什麼？」公聽會上，本會播放「生命的吶喊」錄影帶，揭露經濟動物在未昏迷即被宰

殺的怵目事實。同時聯合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檢舉農委會主委孫明賢未善盡其職，坐視病死豬問題的擴大。

另從教育宣導方面，應邀至新竹一地方電台，與立委謝啓大就此問題進行座談，並呼籲唯有道屠宰方式，始能杜絕私宰的衛生問題及溫體肉之不人道對待，讓民衆在食的方面吃得安心與心安。

## 國內做保育， 國外看得到

### 英文會訊正式出刊

為配合地球村觀念的實踐，我們努力推動英文會訊的發行，終於在今年十月出版了。在其內容中呈現了民間為保育工作所付出的心血和堅持的理想，讓國際友人除了政府出版的英文刊物外，也能在不透過翻譯下，清楚且正確地了解台灣保育現況，並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交換資訊、擴展視野。

我們在忙碌的會務工作中仍出版英文會訊，希望可以超越地域性，讓每位想了解台灣保育進展者都有徑可循。若您知道有團體或個人需要我們的會訊，歡迎提供名單，使這項行動更有意義；若您對會訊內容有建議，也盼您不吝惜告知，使這份刊物更趨完美。

## 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與本會 攜手推動教育計劃

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八月份二度抵華。本會安排再次拜訪衛生署長張博雅，晤談中該會代表建議將熊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禁止熊膽入藥使用，並了解目前執行狀況。另外，此行主要目的還在於對台北市流浪犬猖獗的控制，與國內相關部門—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阮國棟處處長及農委會畜牧處池雙慶處長，就其解決之道交換意見。

華肯斯（該會代表）帶來該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的「狗口管理控制研究報告」

中，詳列有關處理流浪狗問題的所有細節，包括如何更人性化的捕捉、如何控制野犬繁衍，以至於如何讓狗安樂死等。

為提供更完整的協助，WSPA擬與環保署毒管處、農委會畜牧處，及本會共同主辦「流浪動物管理與福利政策研討會」，由上游的狗口註冊、登記、植入晶片，至下游的捕捉及收容所的建立等，以期全面提昇人畜關係，達到動物福利的目標。

此外，十月十三、十四日該會教育推廣計劃專員Mr. Cyndy Mi-



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以其對多國處理流浪動物的經驗，來台協助日益失控的流浪狗問題。

## 社教推廣

### 期待有心人深耕

一切思想建立的基礎緣於教育，而社會教育的推廣，做的即是思想的紮根工作。

從寺院精舍提倡護生觀念起始，逐漸地，民衆不再視愛護動物、生態保育為偏狹之「不殺生」的宗教狂熱，學校社團近悅遠來，冬夏令營活動聞之就教……。

為了擴大社教推廣的深度與廣



本會社教推廣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只待保育教育能向下扎根、往上結果。

## 動物保護法，完成起草

動物也要立法保護？許多人懷疑，許多人驚訝，甚至反彈。不過，如果台灣想不自外於文明社會，動物保護法這條路終究是要開拓的。

現農委會已完成「動物保護法」的初步起草工作，在四次起草委員審查會議中，有不少驚濤駭浪的過程，所幸在流浪動物之家、新

環境基金會，陳寬和先生，及本會許多義工的「護法」下，許多攸關各種動物福利的關鍵條文，尚能維持「保護動物」的精神，值得一提的有：

第九條：飼主應妥善處理所管理動物之屍體。（7月17日，因應病死豬肉問題，第三次委員會）

第十二條：禁止動物與動物、動物與人之間競賽的鬥爭（5月25日、7月17日人為強迫動物競速或爭鬥如同虐待動物，第二、三次委員會）

第十七條：殺死經濟動物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法「為之」。（7月17日，第三次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動物收容所內寵物，「須經公告」七日後，無人認領或認養，始得以人道方式殺死。（7月27日，第四次委員會）

第四十條：非基於醫療或科學應用之需要，強迫灌餵動物，不但違法且將受罰。（7月27日，非人道強迫飼（餵）養經濟動物，殘忍而無必要，第四次委員會）

## 善用傳播公器

### 再開民衆特刊、台時專欄新戰場

一個新觀念的推廣，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尤其以大眾傳播媒體影響力最大。「保育」在台灣是新興名詞，仍要靠宣傳、教育來讓人知道它的重要性。

我們結合了一群有共同抱負的人擔起了推展的責任，加上民衆日報與台灣時報草根性之辦報特質，先後提供特刊和專欄園地以加速理念的推廣，讓本會會員以外的民

衆，亦能接收到這樣的訊息，擴大了宣傳層面，另外還能借助媒體的公信力，使一般人更能相信保育不是少數人作秀時喊出的口號，而是個需要每個人身體力行的大事，最後還可讓有心人了解到，已經有不少人為保育工作盡心盡力，使那些止於「想」的人也一起站出來打拼。

# 人工飼養的反省與再出發

民國七十八年，政府鑑於台灣地狹人稠的島嶼生活型態，大力推廣「精緻農業」但在廿世紀末國際保育的浪潮下，人工飼養業者走向了經濟與保育的分岔路口，政府亦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農委會以行政命令訂定之落日條款，為此棘手問題暫時劃下了逗點，另於野保法中明訂「不得飼養條文」，作為上述條款之母法法源，是為國內保育工作樹立了新典範。

如何調整腳步，踏穩每一步履，將是扭轉國內保育形象的一大契機。

## 飼養動物 斷送「野生」



為真正落實保育精神，營利性人工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終將成絕響。

野生動物被人類飼養、繁殖了以後，已經與牠原來的棲息生態系統關係斷裂。「野生」兩字所代表的自然意義被人類介入之後，已蕩然無存。飼養、繁殖的人以為，把野生動物帶回家養，可以為瀕臨絕種的物種留下生機，其實恰恰相反，他們養殖的只是動物而已，最珍貴的「野生」已斷送在他們手中。

「野生」為什麼重要？主要原因是人類到今天為止，仍然不完全明白整個生物界演進的意義；為什麼地球上的生物分布呈現這樣的狀態？為什麼某些生物之間會形成生態互動的關係？人類對這些早已存在的世界，只有觀察現象，並嘗試解釋的能力，根本不知道自己所累積的知識是否正確無誤。

改變這個世界原有狀態，常常造成大地反撲；也有些時候確實「人定勝天」，災難一旦形成，物种從此消失。在廿世紀末，人類普遍有警覺，也有反省，每天消失的數千公頃森林，每天消失數百種的生物，對於人類的命運到底有什麼影響？

電影「Medicine Man」以南美熱帶雨林為背景，意外發現土著從不生病的科學家，嘗試在他們周遭的野生環境中尋找「萬靈丹」，想破解玄秘。可是開發雨林的怪手機器與電鋸，卻比他們速度更快的剷平野生環境。科學家最終發現，秘密是野生在這一小片地區中特有種的紅螞蟻體內的特殊成份，具有驚人的療效，可是紅螞蟻所生存的森林已在文明的機械化工具的效率下，被夷為平地。

這部電影所想掌握的是「森林／森林中的特殊植物／森林中的特種動物」之間的玄秘關係。這部電影所暗藏的機鋒，不只是做為神藥

的紅螞蟻，還連帶著這種紅螞蟻所賴以生存的環境，可能有我們所不了解的因素，共同造就了「萬靈丹」。如果這部電影有續集的話，其劇情應該是，搶救到一窩「野生螞蟻」的科學家，回到紐約實驗室養殖之後，「實驗室螞蟻」已不再擁有神力。魔術藥物的成份消失。

每一種野生動物可能都與這部電影中的紅螞蟻一樣，攜帶著與牠共存環境的自然綜合訊息。這個訊息，至今大部份仍不為人所理解。人類短視的發展論，自大的把所見的現象，論斷為全部的世界，包括以自己錯覺為真理，把誤會當事實，還堅持行事，為這世界不斷帶來災難。三百五十年前，天文學者伽利略差一點為「地球繞日」的說法被宗教處以極刑，當時的宗教以神所創造的地球為宇宙中心，不能接受地球繞著太陽運行的理論。而人類同樣的錯覺造成的謬誤何只這一樁？

野生動物的意義，似乎不是今日養殖者的想法所能理解。他們自以為飼養繁殖「野生動物」就是保護「野生動物」，其實，他們已成了破壞「野生」的殺手。國家法律在處理這一類問題時，若不能有更深層的哲學理念做為制法依據，則所謂「野生動物保育法」最後不免成了為「野生」送終的法律。

- 新修定的野保法實施後，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而有放生、虐待、非法獵殺、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等行為均將觸法。

## 近月來人工飼養大事誌

8.12	農委會公告「人工飼養之白鼻心、高麗環頸雉、眼鏡蛇及台灣獼猴利用管理要點」
9.21	立法院審查野保法之聯席會上，一讀通過第三十一條文，確立人工飼養業者三年可交換、買賣之緩衝期，但不得繁殖之保育精神。
9.27	人工飼養業者不滿野保法之初審結果，帶著大批保育類野生動物駐紮立院，進行絕食抗議行動。 老虎飼養業者王石明揚言殺虎，要農委會在十月一日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9.30	保育團體至地檢署按鈴申告業者人畜請願活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並到台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要求依現行犯處理。
10.1	台北市野鳥學會等六個保育團體至監察院遞送檢舉書，指農委會主委孫明賢瀆職。 人工飼養業者同意結束人畜街頭請願活動，將立法院外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暫時寄養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老虎飼養業者王石明決暫時取消殺虎行動。
10.5	人工飼養業者至國民黨中央黨部請願，國民黨立院工作會主任廖福本允諾在野保法二讀時協助為「三年內禁止繁殖」的落日條款翻案。 生態保育聯盟發出緊急聲明，呼籲農委會應儘快擬出通盤辦法，解決人工飼養問題，以免傷害我國致力野生動物保育工作的形像。
10.7	台北市警中正一分局將日前帶領多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到立院絕食抗議的飼養業者李文章，依違反野保法中虐待動物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
10.28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

## 引頸向陽再出發

對於過去錯誤農業政策下造成今日人工飼養業者的損失，固值得人同情，但眼前所要爭的，已非少數個人生計問題之爭，而是協助業者如何走出當前困局之解。

或許少了繁文縟節的行政包袱；或者多了自發性對土地的愛顧之情，民間的行動常能走在政府的前端。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與彰化縣民黃漢服簽定一年的台灣獼猴協定如是，本會與飼養老虎業者的合作模式亦如是。反觀現今主管保育事務之最高決策機關農委會，四、五年來之「具體建設」，仍追趕不上當今世界保育風潮及飼養業者日益擴大的發展事端。

首先打破人工飼養問題僵局的綠色消費者基金會，以成立台灣獼猴之友，協助整個復育計劃（建立基本資料庫、行為調查……等等）的進行，擴大保育的參與向度，使



我國保育人口能由金字塔的頂端向下延伸。

另延宕了四、五年的老虎問題，在未獲得政府適當地處理下，原將以激烈的殺虎手段，要求農委會的正視、回應。經過本會多日來的疏通協助，與農委會、動物園等相關單位不斷溝通，老虎的問題始有初步的進展，殺虎行動暫時喊停。而一切個案的處理原則，在野保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甫確立人工飼養問題的基本精神。

從整個生態保育的面向來看，人工飼養野生動物階段性的發展，留給我們一個重新再出發的思考空間，在高經濟取向，過渡到以生態平衡為政策主導的時代，固守野生動物不輕易為人飼養的原則，仍將是台灣落實保育精神的關鍵性一戰。故政府是否真有心做好保育，從其是否以輔導轉業、受災補償等解決人工飼養問題的態度上，即可窺見端倪。

由生態的盜獵者到生態的守護者，我們已認清：拒吃野生動物，因具「野性」的野生動物已岌岌可危；拒買野生動物，因不當的放生，將導致野生動物失怙而無以迎戰新生活；拒養野生動物，因曠野的靈魂怎堪禁錮？

# 流浪狗之歌

年來流浪犬問題已躍升北市民衆公害投訴的第一位，嚴重威脅到居民的生活環境。

環保局雖有專責捕狗人員，但因流浪犬數量實在龐大，在抓不勝抓下，依黃大洲市長的指示，決定自九月29日起至十月8日止，全力展開取締流浪狗行動。

據統計台北市目前有二十萬隻野犬流竄街頭，專案期間每日捕犬量以五百頭為目標，比平日的每日平均數高出十倍之多。由於焚化爐容量不敷

## 民衆投書：

·因任職於環保局的外勤單位，對連日來大量捕捉野狗的行動深感憂心，深怕將奉命支援捕捉，與自身佛教徒不殺生的戒律違背，希望能有人儘快出面制止，否則將採取離職抵抗。（李先生 公務員）

·針對日前的大量捕捉流浪狗屠宰後，製成所謂「狗肉罐頭」的說法提出控訴。希望能結合各界力量加以譴責。（卓太太 家庭主婦）

·有人至家畜檢驗所領養被捕的流浪狗，出來後即感染上皮膚病，檢驗所裏的環境非常差，應派人攝影存證。（沈小姐 自由業）

·對流浪狗的處理問題，希望能立法規範飼主行為，並訂定狗卡制度及節育政策，但眼前最急迫的還是停止環保局的撲殺行動。（王小姐 從商）

## 動物福利團體的立場：

**流浪動物之家：**台北市棄犬問題的確十分嚴重，必須設法處理，但環保局使用鐵絲捕犬的辦法，十分殘忍，而台北市收容棄犬的空間不足，強力捕犬也造成收容問題。為此，流浪動物之家聯合其他動物福利團體展開「反大屠殺行動」……

10月1日 前往市府拉白布條陳情抗議，要求採取較「人道」的捕捉方式。

10月3日 對日前赴市府抗議未獲善意回應，復前往台北地方法院控告市長黃大洲瀆職。

10月15日 於台北市議會和台北市環保局有關人員召開協調會，由市議員秦慧珠主持，會中動物福利團體建議暫停「加強捕捉行動」，但環保局人員表示基於民

意，仍決定不宜停止第二波的捕犬行動。

10月19日 直接攔截為選舉造勢四處趕場的黃大洲市長，對保護動物團體要求暫停全面捕捉野犬的意見，以市民的生命勝於一條狗的生命將之回絕。

**本會：**環保局大量捕犬，卻未考慮到家畜衛生檢驗所無法容納如此大量的狗隻，造成被捕狗隻挨餓、受凍，無人處理，極不人道。建議整頓流浪動物的治本方法是從教育及法律層面著手，而非只是以撲殺來解決問題。

**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不反對捕捉流浪犬，但建議市府應提供土地設置收容所，為流浪犬結紮，必要時施以安樂死。

## 政府的堅持：

**北市環保局：**市民已無法忍受流浪狗危害的情況，捕犬行動仍必需持續進行。對捕捉的方式也願參考國外捕犬桿、麻醉槍等措施，但由於槍枝目前屬管制項目，加上清潔隊員缺乏專業訓練，故仍要考量其可行性，目前以鐵線加裝塑膠套管，改進捕犬工具。



流浪狗的問題要解決，但毫無計劃的片面捕殺，絕非民意所願。

## 市長的捕狗政策

鮑家慶

台北市長黃大洲最近通令加強捕狗，時時宣傳績效。這項政策比起被人詬病的捷運好不到那裏，新捕狗政策不但做不出成效，還可能成為問題的來源。

**加強捕狗永遠都解決不了惡意棄犬的現象**，只是讓街上少數幾個月，一兩年內就會死的狗提早死於人為決策。既花錢，又殘忍，又沒效率。利用屍體製造肉骨粉，也不過是轉移注意的想法：捕狗政策要辦就辦，用辛苦抓來的少數狗做肉骨粉成本一定很高，不可能支持這項政策。現在出門隨便看看街頭的情況，就曉得人們養狗的觀念實在很差。在這個情況下，捕狗不但抓不勝抓，還可能使棄犬問題更加惡化。因為既然有人負責捕狗，丟狗的人就可肆無忌憚亂丟，反正我丟你撿，狗放生出去自有天命。在這種狗要養就可以養，要丟就可以丟的前提下，流浪狗數量不但不會減少，恐怕還會增加。狗口暴增及惡犬橫行跟市政府捕狗與否關係不大，因為再抓也抓不完。養狗的人這麼多，只要有一小部分人亂丟狗，市政府就不用做事了。

雖然有些狗會自行走失，但現在大部分的狗還是人丟出去的。狗市混亂，商人不斷炒做狗種，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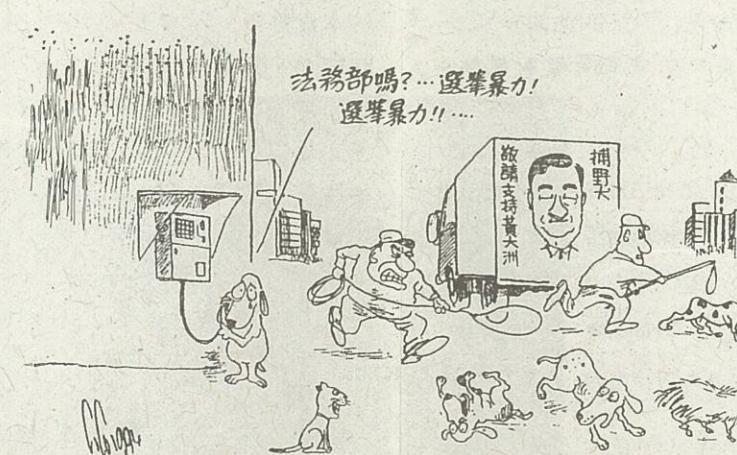
繁殖圖利，造成狗價大起大落，才會出現這麼多一夜之間退流行的棄犬。再加上許多後進市場的繁殖商人出售配到變成雜種的狗混充純種狗，受騙買主丟狗洩忿，才使街上有了這麼多流浪犬。狗雖然繁殖快，但死的也多。如果沒人任意亂丟狗，街頭的棄犬會因高死亡率而降至較可忍受的地步。我們也不會動輒在街上見到這麼多半純種或純種的流浪狗。逛街像看狗展。這個狗問題和過去有沒有切實執行捕狗無關，反而是政府多年來忽視公共政策造成的災禍——就是因為政府放任動物商繁殖炒作，現在街頭才會見到這麼多棄犬。這些商人和其他行業比較顯然少很多責任：汽車和家電有認證制度，有安全顧慮的不能賣；吃東西吃出病也可以申告賠

償。就只有寵物業沒有責任，要賣什麼怪物都可以，土洋雜陳，怪力亂神。買錯不管，闖禍不賠。而沒公德心的人也樂得輕鬆：時髦的動物買回家炫耀，養到管不動時再扔上街讓「專家」處理。紅毛猩猩、食人魚、獒犬，那個不是如此。

**惡意遺棄常被人想成道德問題**。這是道德問題沒錯，但奢望用道德教化解決，卻是非常可笑的。人沒有事事服從道德的必要，但卻有忠於自己財產的本能。登記狗口，處罰遺棄，可能會比浪費大量人力和經費上街替不負責的飼主檢狗來得恰當——沒有道理為這些胡鬧的人虛擲經費。這種管理方案雖然推動困難，但卻不能不去做。派人上街抓狗只是潦倒政客喧囂取寵的方法，白白苦了狗，累了人。短

期內可以看到百分之幾百的業績，但是誰都曉得這是杯水車薪和「兩杯水」車薪的差別，更解決不了長期的問題。這種錯誤政策如果只是五分鐘熱度就罷了，假如要一直執行下去，最後一定會混淆討論的重點，使得寵物管理政策變成愚蠢之集合。合理的管制寵物是任何一個像樣的政府都不能忽略的工作。雖然目前我國沒有詳細規定，但是未來仍要走向這個目標。

**管理動物就是維護生活品質。**審查中的動物保護法草案已有包括販賣寵物的證照，寵物登記等的寵物管理條文。做過這些治本工作再談捕捉剩餘棄犬才有意義。減少棄犬，流落街頭的狗多為走失的家犬之後，才值得用法律上無因管理的態度捕捉流浪狗。現在所捕到的狗大多遭到惡意遺棄的，很少被人領回或認養，卻仍要招領數日，以免誤殺少數有主的走失狗。這種低效率的辦法使幾百隻狗擠在一起大吃小，強凌弱，互相傳染。對動物極殘忍，又解決不了人的問題。也讓少數真的因為飼主不慎而走失的狗飽受摧殘。做事的方法很多，這種不用腦袋的作法實在算不上什麼政策。



# 貿易風暴

美國培利制裁、華盛頓公約組織會員大會討論對台貿易制裁案……。目前國內正籠罩在強烈貿易風暴的低氣壓中。

為此，政府官員無不以華盛頓公約為馬首是瞻，亟思解決良方，務必使此次風暴的傷害減至最低。

在十一月份的華約組織會員大會上，本會亦將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參加，但此行並不急欲為台灣作說客。

因我們認知到，抽離地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精神，就只剩下華約組織的軀殼，而制裁夢魘仍將如影隨形。

繼上期製作「生物多樣性初探」及第三期的「What's Cites」後，我們再就當前保育危機做一總覽，希望能帶領讀者共同找出保育真髓，切莫再誤認了目標，而走錯了方向。

## 觀念教室

### 勿狹化野生動物保育概念

釋悟泓

每每提及保育問題，農委會總喜歡以下「華盛頓公約」(CITES) 做擋箭牌，事實上，CITES—瀕臨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顧名思義，所規範的只是瀕絕物種的跨國交易行為。而棲息地的破壞、營利性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及外來種的移入，對於本土生態有危害，CITES的條約內容根本無法涵蓋，但並不表示各國不必防範。

野生動物保育是文明社會，地球上又有能力做的國家，都應該做的事，而不是為了應付CITES，或害怕制裁。把野生動物保育法狹化，抽離其為地球生態健全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精神，就會只剩CITES的軀殼與影子。更深一層來看，也就無法真正做好該組織的要求。制裁夢魘仍將如影隨形。

以我們所知，現今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重要國際立法，至少還包括有「拉姆薩爾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巴黎世界自然遺產公

約」、「華盛頓國際捕鯨管制公約」、「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公約」以及最近的「生物多樣性公約」。農委會官員口口聲聲唯「華盛頓公約」是「答」，難免有令立委諸公及社會大眾有「偏聽則斂」之誤。

何況，即使是「華盛頓公約」，其第四條第二款也規定，「附錄二所列任何物種標本之輸出」……(其)輸出許可證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發給：(一)輸出國……曾經通告此項輸出並不危害該物種之生存。(二)輸出國……查明該標本(物種)之取得並未違反該國保護動植物物種之法律。」

可見，即使是只管跨國交易的CITES，其意也在保護各地生物多樣性，也尊重各國相關保護動植物之法律。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可以真正反映出我們自己是否真的想做好野生動物保育的地方，不在於罰則，而是營利性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問題的處理對策。

## 他山之石

### 美國「瀕臨絕種物種法案ESA」答客問

葉明理 節譯

一、除了培利修正案外，還有何種法案與維護生態多樣性有最直接的關係？

答：瀕臨絕種物種法案(Endangered Species Act—ESA)。本法案是由美國國會於1973年通過的聯邦法案。其目的乃在提出一個辦法，確保目前瀕臨絕種和即將瀕臨絕種之動植物的保存。

二、物種如何被認定來保護？

答：美國內政部漁業及野生動物處及經濟部國家海洋漁業處，負責認定即將瀕臨絕種與瀕臨絕種物

種。認定的程序需要先公告物種名，並經相當的公眾參與，以決定該物種的實際生物學狀態，且不論科學證據顯示該物種數量與比例為瀕臨絕種或可預見之將來可能成為瀕臨絕種者，均將列入。

三、哪些物種有資格列入瀕臨絕種物種法案中予以保護？

答：所有動植物都可能受到保護，不只鳥類及哺乳類，也包括無脊椎動物，如：軟體動物、節肢動物等，這些動植物中有許多已提供人類在醫學、工業及農業上的發現。瀕臨絕種物種法案也使某些總

## 國際瞭望

### 熊不熊沒關係？

洪媒

今年九月九日到十一日，來自世界各地的保護動物組織、政府代表及相關人士，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舉行「熊體貿易的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e Trade of Bear Parts)。這個會議由西城的林園動物園、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及TRAFFIC USA等非營利民間團體主辦。參加者共有一百多人，除了美加及歐洲各種保護動物的組織及執法官員外，還有來自亞洲香港、中國、韓國的官方代表、日本的民間團體，台灣則有衛生署、法務部調查局的代表、野生動植物貿易調查委員會台北分會的代表、中國醫藥學院的張教授及代表關懷生命協會的筆者一共六人。可見台灣野生動物的問題已引起全國朝野的注意，近來台灣全民的保育意識受到與會各團體的肯定。唯一令筆者遺憾莫解的是主管野生動物的農委會或環保署竟然沒有派人參加此一國際性的會議！

三天的討論幾乎針對著主犯—中國及其幫兇—台灣而談。最後一天，中國的代表終於發言了，他們沒有什麼理直氣壯的言辭，只有以其一貫性的「五千年文化」及「我們家內事不用別的國家管」的態度答覆。非常諷刺的是，加州大學的Dr. Hagey用科學方法鑑別一千五百個來自亞洲及美洲的非法熊膽，結果發現一半以上的

「熊膽」事實上是「豬膽」，他質疑既然豬膽充斥市場，可見豬熊不分，效果好壞均同，何不改用豬膽，既免費又永遠取之不盡！台灣中國醫藥學院的張教授發表一篇〈台灣市場熊膽的調查〉之報告，他證實台灣市場上的熊膽有真實的野生熊膽，有熊園養育的熊膽，也有混合的雜膽如豬膽、水牛膽、羊膽等。他更證實在1978到1979年間，台灣自泰國進口6586公斤的膽束，結果查證那些膽束全部來自豬或水牛。這個事實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可以用豬膽代替熊膽，事實上台灣的醫學進步，我們可以用西藥或草藥治療百病，和文明國家一樣，我們不需吸食動物膽汁也照樣活得健康強壯。

事實上，台灣不是中國，台灣社會多元化，是一個追求文明進步的社會，不論政府採取何種態度，民間環保的意識抬頭，保育觀念、保育團體正在各地萌芽，台灣一定可以和歐美文明國家一樣，愛護地球、保護動物、尊重生命，和文明國家並駕齊驅，共同負起解救地球的使命。

筆者在此也籲請國人，讓我們齊聲堅持「拒吃！拒買！拒養！」的理念，讓中國大陸的熊膽熊掌留著供養他們12億的人口，台灣不能再受國際經濟制裁的恥辱，讓我們以清新乾淨的面目重新步上國際的舞台。



以珍貴稀有的美洲黑熊膽替代瀕臨絕種的野生熊膽入藥，如此的保育邏輯，能為國際保育接受嗎？



國人食補藥補的舊文化，成為推動保育工作上的一大包袱。

族群尚未達瀕臨絕種，但在其他地區之族群量卻面臨危機時得以適當地保存。這個法案的彈性使得某些物種的保育工作在其整個族群面臨危機前，得以較容易地維護。

四、在「瀕臨絕種物種法案」中提供了什麼保護措施？

答：這個答案視物種型態是瀕臨絕種或面臨危機而定。除某些例外，瀕臨絕種物種不可以國際商

業買賣。瀕臨絕種動物不可宰殺、狩獵、收集、騷擾、傷害、追趕、射殺、陷阱捕捉或捕獲。對面臨危機物種的限制，則視保育需要而定。此外，瀕臨絕種物種法案的第七條要求所有聯邦機構確保行動的授權、贊助與執行，使任何瀕臨絕種及面臨危機的物種之生存及其棲地免於傷害與破壞。

# 「娛樂」總應有底線

釋昭慧

人類的許多「娛樂」，都與動物有關。似乎動物命定了要被無情地剝削壓榨——除了皮毛血肉與驅馳的經濟價值之外，還有供人「娛樂」的價值。

娛樂，如果是屬於人畜兩樂的遊戲設計，我們倒也無話可說。問題是大多數與動物有關的「娛樂」，都是恣肆人類的殘虐或鬥賭心性，而帶給動物當下的或持久的痛苦、恐懼或焦慮。從前年的挫魚，去年的抓春鷄到今年炒熱新聞而亟待開放的賽馬，莫不如此。連人事不知的小朋友，也競相把蝴蝶用書本壓作標本或以圖釘釘牢，把蜻蜓翅膀與蚱蜢肢體逐一拆解；而捉泥鰌、剝田螺更是許多人夢中的「童年樂事」。殘虐動物而有病態的「快感」，這是十足的「魔性」訓練！

然而官能的「快感」有時而窮，必須要加深殘虐的程度以帶來新鮮的刺激，這也就是為什麼「挫魚」之後，會有更加鮮血淋漓的挫鴨、挫鵝、射鵠之類「娛樂」出現的原因。是故縱使純粹站在「人類本位」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也不免對類此「娛樂」的恐怖效果悚然心驚，不知那些「娛樂」的下一步會不會以「人類」作為對象。

也因此，賽馬會出現藥物濫用、過早訓練、非人道宰殺的問題，這在人類本位而利益掛帥的心態下，根本不會是什麼稀奇事；進一步的黑道介入、場外交易，也就更加理所當然。而其他對賽馬活動興趣缺缺的市民，還得忍受都市綠地被剝奪、犯罪率增加、賽期交通壅塞等等賽馬後遺症。

問題是：「娛樂」難道是絕對自我中心的「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嗎？以賽馬一事而言：當娛樂會傷害到社會其他無辜民衆的時候，當娛樂是建築在其他動物的痛苦上的時候，我們竟還刻意製造它遠距離的朦朧美感，透過媒體強勢廣告來提高市民對這類娛樂的興致。這種官商結合促銷的娛樂，難道不是一種罪惡嗎？

就算是「娛樂」，也總應有個「底線」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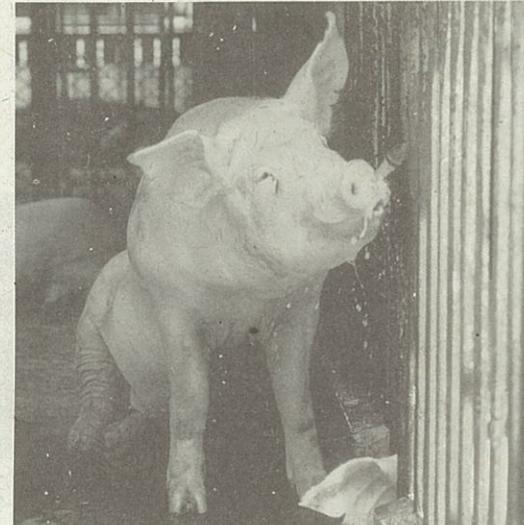
## 他說，我們都是

## 吃死豬肉長大的！

自從存在已久的病死豬曝光後，才讓人恍然大悟：「原來，我們都是吃這樣的豬肉長大的。」

話說回來，我們都很幸運，沒有因為吃了病死豬的肉而得了和死豬仔同樣的病猝死。一則，足見我們的身體歷經百毒千煉之後，無形之中，似乎已有了相當的免疫能力，這種完全符合「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進化過程，對人、對豬都是一項可喜可賀的試驗！

但是在這個強調知的權益的年代，整個試驗過程被矇在鼓裏，只有聰明的孫主委知道「他是吃死豬肉長大的」，一種被愚弄、不受尊重的感覺油然而生，其實孫主委的話也沒錯啦！誰吃的豬肉不是死的呢？只是在全台上下為病死豬肉忿忿不平的當頭，說這種話，實在太嘲諷了！我們這群講究優良品質、吃的健康、吃的安心的現代消費者，幾乎把「衛生」、「品質優良」、「信譽可靠」和「先進」、「文明」、「安定」劃上同義的等量字眼，怎能忍受為了充實非法份子的荷包；降低養豬戶的設備成本；減少農政、衛生相關單位的工作量；或是恪遵「物盡其用」、「節約資源」的明訓，犧牲本身消費者的權益，還糊裏糊塗地將自己



的身體當作是生化實驗廠呢！還好以往的人體實驗沒出什麼大差錯！即使有過大大小小的病兆，在醫藥發達的今天，經醫生輕描淡寫的約略解釋，再按方指示使用，什麼上吐下瀉、腸胃絞痛、XX菌感染之類的小毛病，吃吃藥、打打針，就會相安無事。致於肇病的原因，醫生說，暫時不要吃油膩不潔的食品，好像就自然與病源隔離了。以後若合著「大病無患、小病無恙」，中國人「不乾不淨、吃了沒病」這套養生保健的哲學，再通過一次又一次的病毒試驗，還

# 大象與馴獸師之死

羅賓

大象被槍射殺，路人看了含淚哀悼，此乃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的體現。

但是大象何以無辜喪命槍火下？

肇因乃是：大象踩死了馴獸師，撞傷圍捕它的人。結此，莫名其妙之律法下，所應負責任的大象，被判處唯一死刑，並在眾目睽睽之下，當場擊斃！

大象成了不聽制伏的殺人犯，在圍捕無效之後，必須就地正法，並負「殺人償命」的刑責。乍聽之下，好像一切理所當然似的，但再追究事發的來龍去脈，不難發現，大象處境，非死路一條可解決：

一、原本生在叢林裏的大象，無論生活情況的優劣，總在天擇之下，自有牠與大自然互動的關係，及存在的生命尊嚴。然今天，怎會落在馴獸師的手裏，而又至其發狂、精神恍惚下憾事？

二、如果大象真的發狂了，具專業水準的馴獸師，怎會對動物的異常行為，未能防患於未然，竟然還自投羅網，慘死在亂腳下？

三、如果大象只是受到驚嚇，而過度防衛，以致因害怕攻擊人，

但大象是怎麼受到驚嚇的呢？

四、不管是發狂或是受到驚嚇，大象在情緒失控時，先以麻醉劑或鎮定劑射擊，再處理善後，不是較妥當？

死不足憂，只是給大象『死』的判決，對其生命繼續存在的價值，是一種全然的否定。同樣的情況，若是發生在人類身上，會得到如何的結果？是否有較大的迴旋空間與重生的機會？一連串的問號在我心底打轉，我甚且覺得：人類對於曾犯下滔天大罪的槍擊要犯、殺人魔……都比對這隻大象仁慈太多了。

象啊！象啊！一失足成千古恨！難怪路人要為你流淚；家中幼子看到你被槍殺的電視畫面，要為你嚎啕大哭——這是多麼殘酷的事實啊！心目中溫馴、穩重的長鼻子大象，怎麼會被處死，卻沒有一個人願意挺身出來救救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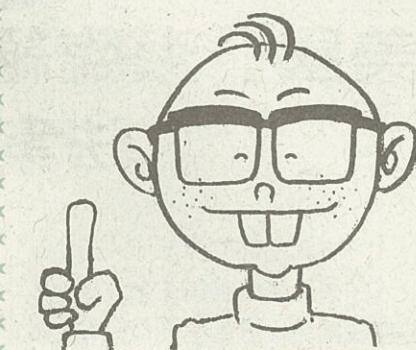
且莫說『西方保育觀，人命不如畜生』，大象過失殺人，非要罪不可赦似的，置之於死地，豈是維護生命公義之本意？談何動物保育觀？

## 義工語錄

黑暗中看到曙光，失望中有希望  
某位義工的話：

之一：請在大亞百貨廣場前，為我立像，坐在電腦前面，一副痛苦工作的樣子。

之二：請在會訊上披露我的心聲：千萬不要懂電腦、懂英文……懂也沒關係，千萬不要認識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的人。



病死豬事件的呈現，只是更加突顯非人道對待經濟動物問題的惡質化。

是挺值得的樣子。

其實，只要能活著，中國人的求生韌性自然能夠發揮得淋漓盡致，大家何必為回天乏術，死而後已的病死豬喧譁不已呢？以和為貴，相忍為安才是我們生存的本貌啊！否則，億萬隻豬仔若在天有靈，豈不是要笑話我們貪生怕死嗎？數十年在農委會督導之下，牠們一年數百萬隻上刀山、下熱水鍋，生前受盡人間煉獄的折磨，但願為人君足食飽腹、為人君營養安適著想，就只在臨死一刀，才那麼悽然地一聲

「嚎啕」！人類怎麼吃了一輩子的病死豬肉？偶一發現真相，就嚙嚙起來了？未免太大驚小怪了吧！

不過豬仔一生受人操弄，任人宰割、剝削，多事都「吞忍」慣了，「忍」字頭上一把刀，刀裏來、火裏去，如有苟死偷安、先行歸西，影響飼主、消費者的利益發生，實在是敗壞祖德遺風……唉！



盧安達境內受戰火波及的黑金剛猩猩亟待救援。

## 關懷日誌

- ◎83.6.04、05 與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主辦之「拒吃、拒買、拒養」拯救保育類野生動物全民運動，假台北車站前大亞百貨廣場舉行。
- ◎83.6.14~17 企劃組何倩華代表協會參加台北市立動物園舉辦為期四天的「台灣黑熊族群及棲息地延續性分析研習營」。
- ◎83.6.17 全省各野鳥協會與生態保育聯盟主辦，民進黨生態保育促進小組協辦，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譴責農委會欲開放人工飼養高麗雞之「幼稚」保育政策。
- ◎83.6.29 秘書長、執行秘書參加由立委沈富雄、許添財共同主持的「環頭雉開放人工飼養問題」協調會。
- ◎83.7.2、3 秘書處與專欄組人員南下拜訪當地保育團體，以促進南北保育力量的整合。
- ◎83.7.9 南下彰化參加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召開認養台灣獼猴記者會，秘書長並擔任協議見證人。
- ◎83.7.14 參加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受邀說明反對營利性人工飼養的意見。會中並針對諮詢委員會會議程序，及組成名單提出質疑。
- ◎83.7.23 參加立委趙少康針對病死豬肉所召開的「我們到底吃下了什麼？」記者會。
- ◎83.7.27 參加動物保護法第四次會議，並提出本會對動保法修法之書面建議。
- ◎83.8.4 生態保育聯盟召開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籌備全國民間保育會議等相關事宜。
- ◎83.8.10~11 秘書處陪同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代表再次拜訪衛生署長張博雅，另就流浪動物之管理控制問題，與相關主管部門進行意見的交流。
- ◎83.8.12 參加立委許添財國會辦公室主辦全國保育會議之準備會，討論國內民間保育團體如何藉美國EII、EIA代表來華的機會，共商落實國際保育合作事宜。
- ◎83.8.16 生態保育聯盟代表上午至全國野生動植物保育會議會場，抗議農委會修改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利用問題處理方案中之「已利用的個體不得增殖補充規定」。並要求農委會主委不得任意更改公告。
- ◎83.8.24 生態保育聯盟與美國EII代表舉行座談會。
- ◎83.8.31 參加由新環境基金會和立委趙永清國會辦公室主辦「為環境部催生」公聽會。
- ◎83.9.9 召開生態保育聯盟第十二次會議，會中確定「營利性人工飼養保育類與外來種野生動物問題處理政策」紅皮書，另將組織野生動物保育觀察團，並確立全國民間自然保育會議之籌備雛型。
- ◎83.9.11 本會與台北市野鳥學會共同合作放生調查計劃。首站假新店蒙潔谷作為調查地點。
- ◎83.9.17 召開生態保育聯盟第十三次會議之第一屆全國民間自然保育會議第一次籌備會，會中確定「拯救濕地」為第一次會議討論主題。
- ◎83.9.18 生態保育聯盟至國賓飯店抗議其販售燕窩月餅，違反保育精神。
- ◎83.9.30 生態保育聯盟至地檢署按鈐申告業者人畜請願活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並至台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要求依現行犯處理。

## 人類私欲掀戰火

### 盧安達黑金剛猩猩何辜

正當人類悲劇在盧安達上演時，世界上倖存的六百五十隻黑金剛猩猩再度面臨末卜的命運，假使我們忽略牠們的困境，將失去一種最珍貴的自然寶物。

盧安達境內之猩猩基金會（DFGF），在盧安達境內衝突爆發時被迫撤離卡力斯歐卡（Karisoke）研究中心，而反對獵殺的守衛人員之補給亦將用盡。在當混亂和死亡毗鄰同在時，又有誰會去

關心黑金剛猩猩呢？

DFGF和其他猩猩保護團體正採取緊急措施回到佛安卡（Virunga），他們需要您的協助，在薩伊邊境設立基地，對黑金剛猩猩繼續追蹤監視。捐助每隻黑金剛猩猩僅需英磅一百六十元（約台幣六千四百元），但您任何金額的幫助都能發揮極大作用，欲捐款請與DFGF連絡。

地址：The Dian Fossey Gorilla Fund 110 Gloucester Avenue Primrose Hill London NW1 8JA。  
電話：002-71-4832681 傳真：002-71-722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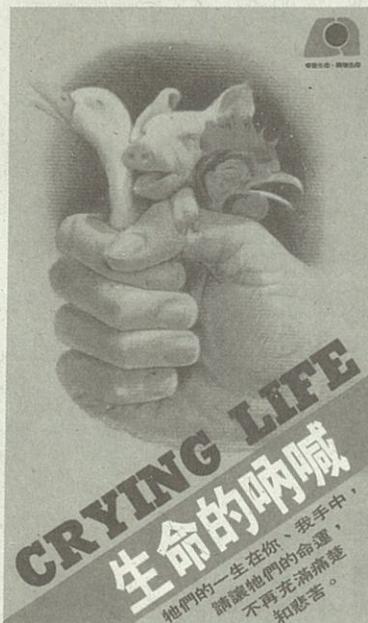
## 繳交會費 您做了嗎？

精神的淬勵，是我們不悔信念的堅持。  
行動的支援，是推動信念背後有力的巨擘。  
但若無實質的經援，則彈糧有時盡，理想亦化為空談。  
一年容易又一年！

親愛的會友，別放棄您應享的權利，也別忘了應盡的義務。

## 生命的吶喊

一個反省生命價值的機會，聆聽另一種聲音-----



### 經濟動物篇

飛去  
(林建隆詩句)  
願任君處理，但不是餓斃  
願任君處理，但不是活埋  
願任君處理，但不是化做灰燼

徵流通處推廣代售，零售價每支500元

意者請洽張麗珠小姐，電話：(02)7150079

## 徵義工

從來，生命的型式就不只有一種可能  
如今，我發現了沈潛在心中的那朵睡蓮正在甦醒

如果您和我們一樣，關心無盡衆生的苦難生境，企圖為社會做些改變，歡迎您加入義工行列，與我們一同揮動豐富絢麗的生命彩筆。意者請洽張麗珠小姐，電話：(02)7150079

義工組織群相 · 翻譯組 · 日常會務處理 · 電腦輸入  
· 美工組 · 剪報資訊組

## 財務報表

## 捐款名錄

6月1日～9月30日

弘光護生會	15,000	楊如玉	500
張英峰	100	盧月星	1,000
王曹玉琴	3,000	蔣馥百	400
鄒楊雪貞	2,000	鍾振發	2,000
陳碧金	1,000	達禎法師	1,000
謝徐惜	1,000	林進成	4,000
林素	2,000	黃秀鈴	500
康水塗	2,000	證融法師	1,500
三寶弟子	4,000	台北延平扶輪社	200,000
昭慧法師	3,000	天證法師	6,000
陳章波	3,000	鍾義雍	4,000
劉妍秀	200	林政男	10,000
孫建秀	2,000	祁奕中	9,000
臺南市私立實仁小學	3,500	蘇贊	100
王碧霞	5,000	達輝法師	30,000
莊麗敏	2,000	邱美麗	2,000
悟泓法師	7,300	林雪美	1,000
吳潤修	8,500	游孟雪	4,000
三拒運動贊助者	6,097	詹素梅	7,500
洪嬌	8,500	莊淑惠	2,000
慧印法師	2,000	劉蓮生	10,000
性廣法師	10,000	廖瑪玲	800
張洪昌	3,000	蘇佩芬	750
李照雄	1,000	李守仁	500
陳德焜	2,000	黃淑敏	500
劉煥村	2,000	陳李錦	10,000
蔡淑華	1,000	達育法師	3,600

圓空法師	100	甯明傑	1,000
池雙慶	4,000	徐淑芬	1,000
紀裕順	50,000	林仲修	1,000
廣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郭淑惠	50
郭麗玉	500	圓識法師	3,500
阿妹茶樓	5,000	合計	合計\$760,612
文智法師	1,000		
文殊教育中心	2,000		
邱伯雲	300		
鍾美瑞	300		
李輝煌	1,000		
葉曼	1,000		
法王講堂	100,000		
趙劉昭妹	300		
陳必錚	1,000		
曾蘭英	100		
淨願寺	2,000		
陳國治	200		
林鳳玉	1,000		
道儀法師	3,000		
賴金鞠	315		
許瑞玲	5,000		
友記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林亮夫	500		
王熙元	1,000		
蔡雨生	600		
高登海	1,000		

## 收支決算表

83年1月1日～83年9月30日

款項	科目 名稱	合計	小計
1	上期餘額	251,839	
2	經費總收入	3,669,919	
1	會員入會費	103,000	
2	常年會費	663,000	
3	一般捐款收入	2,340,580	
4	利息收入	36,193	
5	其他收入	527,146	
3	經費總支出	3,311,624	
1	人事費	761,334	
2	辦公費	277,809	
3	業務費	2,026,011	
4	雜項支出	124,204	
5	提撥基金	122,266	
	累計餘額	610,134	

小啟：上期捐款名錄中曹愛蘭誤植為曾愛蘭，本會在此特予更正致歉。



## 最後的貓熊

作者：夏勒

譯著：張定綺

出版：天下文化出版社



## 所羅門王的指環

——動物行為學經典——

作者：康樂·勞倫茲

譯者：游復熙·季光容

出版：東方出版社

應世界自然基金會之邀，本書作者來到素有「貓熊之鄉」美譽的四川，與中國的動物專家共同合作，進行一項史無前例的貓熊計畫。在四年多的研究中，他觀察到貓熊動人、真實的生活，也目睹人類因貪婪、私欲而獵殺貓熊的行為。

在本書中，他用詩人般的筆觸，細膩而深情的刻畫著他的貓熊孩子。珍珍、寧寧、龍龍、威威……許許多多的貓熊故事，訴說著人類違反自然與維護自然，兩種力量之間的掙扎與對抗。



## 動物農莊

作者：喬治·歐威爾 (George Orwell)

譯者：施一中

出版：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本書討論「動物」的權力觀點，一場由豬帶領的攻擊，文中，那群貪求的統治者，啟發人類對階級的另一種看法。

一群動物佔領了曼諾農莊，並改名為「動物農莊」，且努力把農莊改造成模範社區，社區內動物一律平等。最後經濟上的需要迫使動物和人類的社會制度妥協，豬和敵「人」談判，組成聯盟，利用人建立個「豬」獨裁，終於農莊的結局回到和鄰近的人般沒有分別。

「所有的動物都是平等的，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一些」，您覺得這句子有錯嗎？這不是大多數人一貫的想法嗎？用文字表達出來是否貼切些？

一本科學的書擁有嚴格記實的獨到之處，因此，本書對那些生物領域中的門外漢也能產生莫大的吸引力，讓他們在看過本書後，也能體會到一點除了人以外，有關其他生物的真象。

此外，若您喜愛思考，更不可錯過此書。作者在我們了解動物後，不忘提醒我們反省、思考，帶領大家由不同角度探討問題。

一本「真實」的書，或許將成為您走入生物學領域的啓蒙老師，或許她將引導您走入生命的另一境界。總之，本書已盡了科學的責任。

## 編後語

費時，因顧及內容經緯的縱橫深度，又不失普羅大眾的接受認同，反之，則藏諸名山、束之高閣，再厥偉之經典鉅作，也是枉然。

為此，雖在人力的窘迫下，我們孜孜矻矻的經營，仍計劃於明年度重新改版，以全新的內容，擴大發行。

保育之路雖遙，但令人欣喜的，我們發現遠處的人群正逐漸與我們靠攏。